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来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赤几方)聘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和厨师)来赤道几内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赤道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 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 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经双方商定,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马拉博总医院和巴塔总医院。

第 四 条

赤几方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所需的药品、器械、敷料和化学试剂。

中方同意提供十万元人民币的药品, 其费用在中、赤几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中国医疗队负责这些药品的保管和使用。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期间, 赤几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中国医疗队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 赤几方免收各种捐税, 并给予提取和运输的方便。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赤几和中国的国际旅费(包括每人二十

公斤行李超重费)和在赤几工作期间的交通费(包括车辆、车辆维修和油料)、旅差费、办公费、劳保用品费和生活费等在中、赤几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中国医疗队在赤几境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都以当地货币支付。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为：

正、副队长和主治医师：每人每月五万五千比奎莱；

医师和译员：每人每月四万五千比奎莱；

医士和厨师：每人每月三万五千比奎莱。

生活费的计算时间，自中国医疗队员抵达赤几之日起至离开赤几之日止。

上述生活费标准如遇市场物价指数上涨超过百分之十时，经双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房屋维修和家具)、水和电由赤几方提供并负担其费用。

第七 条

中方将根据中国医疗队员实际发生的国际旅费、交通费、旅差费、办公费、劳保用品费、生活费以及中方提供的器械和药品费用，每半年向赤几方提出一次费用结算确认书，经赤几方确认后，由中方开出帐单一式四份，通过中国银行和赤道几内亚银行办理结算。

第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赤几方各自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月照发。如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时，增发两个月的生活费。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赤几政府的有关法令，尊重赤几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即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如赤几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中方提出，双方再行协商，并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马拉博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林 松

(签字)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波利纳尔·莫伊切·埃切克

(签字)